

機構簡介

諮商實習機構簡介，需包括下列項目，請依序填寫，並輸出成 pdf 檔！

1. 機構名稱（全稱）：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身心健康促進組
2. 機構通訊（地址、電話、Mail...）：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336（實習生業務窗口：鄭榮中約聘心理師）
Mail：chung@ctcn.edu.tw（實習生業務窗口：鄭榮中約聘心理師）
3. 機構性質（大專校院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所、醫療機構、其他經衛福部指定之實習機構）：大專校院諮商中心
4. 服務對象：專科生
5. 服務項目：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
6.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7. 經費來源：校內經費、教育部經費
8. 機構人員（請依機構主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之順序填寫）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證照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組長	專任	朱世廷	無	碩士	校務行政、科技教育
約聘心理師	專任	鄭榮中	諮商心理師	碩士	發展性議題、學校輔導
約聘心理師	專任	張淑淳	諮商心理師	碩士	發展性議題、學校輔導
約聘心理師	專任	游千慧	諮商心理師	碩士	發展性議題、學校輔導
約聘心理師	兼任	陳淑蓮	諮商心理師	碩士	發展性議題、自費諮商

註：自行增加欄位

9. 合格諮商專業督導（1. 指擔任實習生個別專業督導之人員；2. 若未來督導名單尚未確定，請先以目前名單填寫）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約聘心理師	兼任	陳淑蓮	碩士	發展性議題、自費諮商

註：所謂合格諮商督導，乃是指合乎本會審查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 36 小時(含)以上。二、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 36 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 180 小時(含)以上。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